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东防〔2022〕27号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原位于菲律宾以东洋面上的热带低压已于22日11时加强为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目前其中心位于距离我县港口东南方向约1150公里的西太平洋洋面上，预计“马鞍”将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

鉴于台风的发展趋势，根据《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县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22日24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

百”，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根据《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制度，县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 IV 级应急响应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各派一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或技术骨干在 8 月 23 日 00 时 30 分前到县应急指挥中心（县应急管理局 8 楼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值班人员交接班时需向县应急管理值班室报告并签到，未安排参与联合值守的单位，按照提高一级应急响应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备案。

县三防办值班电话：0752-8822911/0752-8929182

抄送：市三防指挥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惠东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